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use Group Holding Limited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4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及數字尚未經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詳情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2,372	43,142
銷售成本		(41,981)	(35,461)
毛利		10,391	7,681
其他淨(開支)／收入	4	(1,076)	111
銷售開支		(1,735)	(1,924)
行政開支		(5,966)	(4,9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835)	(1,225)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		-	96
經營溢利／(虧損)		779	(218)
融資成本	5(a)	(95)	(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684	(240)
所得稅開支	6	(155)	(473)
期內溢利／(虧損)		529	(71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0.04	(0.06)
期內溢利／(虧損)		529	(71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29	(7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000	66,991	129	103,232	180,352
期內虧損	-	-	-	(713)	(713)
發行新股份	1,923	8,077	-	-	10,000
全面開支總額	-	-	-	(713)	(71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923</u>	<u>75,068</u>	<u>129</u>	<u>102,519</u>	<u>189,639</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1,923	75,068	129	108,994	196,114
期內溢利	-	-	-	529	529
全面收益總額	-	-	-	529	529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11,923</u>	<u>75,068</u>	<u>129</u>	<u>109,523</u>	<u>196,6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8號Plaza 88 33樓B-E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本集團已採納所有已頒佈且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業務分部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為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代理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銷售原設計製造(「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收益，並按主要活動劃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	26,569	24,002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	13,477	8,429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	9,326	10,711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收益	3,000	—
總計	<u>52,372</u>	<u>43,142</u>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日本分銷商。本期間的本集團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百分比為約68.9%(去年同期：約80.6%)。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的更多詳情於下文披露。

本集團按三個分部管理其業務，即銷售ODM玩具、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及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按照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呈報資料的相同方式，本集團已識別以上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上可呈報分部。

(b)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期間佔本集團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列載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產品	<u>28,300</u>	<u>24,704</u>

4. 其他淨開支／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64	6
匯兌虧損淨額	(1,561)	(1,0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80
運費收入	92	70
管理費收入	-	223
政府補貼	-	404
雜項收入	29	127
	<u>(1,076)</u>	<u>111</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40	13
租賃負債利息	55	9
	<u>95</u>	<u>22</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446	3,33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	106
	<u>3,541</u>	<u>3,439</u>
(c) 其他項目		
擁有資產折舊	1,580	7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	581
核數師酬金	205	19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u>155</u>	<u>473</u>
	<u>155</u>	<u>473</u>

於各報告期間，就香港利得稅所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529,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71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92,307,692股(去年同期：1,120,456,466股)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192,307,692</u>	<u>1,000,000,000</u>
於六月三十日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1,192,307,692</u>	<u>1,120,456,466</u>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差異。

8. 股息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去年同期：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市場推廣、分銷及零售銷售玩具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

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業務

本集團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之收益增加約10.7%至約26,569,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4,002,000港元)。

來自本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供應商的生產計劃有變。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大幅增加約59.9%至約13,47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8,429,000港元)。

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收益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而相對較低所致。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業務

本集團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約12.9%至約9,326,000港元(去年同期：約10,711,000港元)。

銷售自家特許玩具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發布任何熱門產品。

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工程項目相關代理服務的收益為約3,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無)。

此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一個建築項目的諮詢服務。諮詢服務的範圍包括(i)工程諮詢；(ii)管理指引；(iii)進度控制；及(iv)質素控制。

財務分析

收益

收益由去年同期約43,142,000港元增加約21.4%至本期間約52,372,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ii)銷售ODM玩具予特許持有人；(iii)新分部貢獻的收益顯著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5,461,000港元增加約18.4%至本期間約41,981,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增幅同步。

毛利

毛利由去年同期約7,681,000港元增加約35.3%至本期間約10,391,000港元。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7.8%增加至本期間19.8%。

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大幅增加，而分銷進口玩具及相關產品的利潤率在一眾業務分部中相對較高。

其他淨開支／收入

其他淨開支／收入由去年同期其他淨收入約111,000港元減少約1,069.4%至本期間其他淨開支約1,076,000港元。

此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美元大幅反彈。本期間手頭持有的外幣導致從其他收入中撇銷外匯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去年同期約1,924,000港元減少約9.8%至本期間約1,735,000港元。

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於本期間關閉了一間零售店，導致本期間銷售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957,000港元增加約20.4%至本期間約5,966,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啟用新辦公室產生的額外開支。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事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22,7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3,555,000港元)，該等現金及銀行存款為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包括約3,15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87,000港元)及約6,728,000港元之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25,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債項(定義為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債項)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03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0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可能會於時機到來時考慮進行資本資產(包括物業)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及償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上述各項以日圓、人民幣及/或美元計值。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約6,025,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已予按揭，以抵押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92,000港元)。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予佣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強積金供款)約為3,54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3,439,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的股息(去年同期：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表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有部分為外部因素，有部分則為與業務有關的固有因素。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本集團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處理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方法

- 無法取得新訂單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高級管理團隊的表現
- 對供應商及產品的品質控制無效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可能面對客戶延遲及／或違約付款的情況，該情況會對現金流量或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未能為自家特許玩具續期現有特許權及／或取得特許權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一直與主要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積極與新客戶接洽
- 本集團一直提供培訓予高級管理團隊，以改善彼等的表現
- 本集團擁有訓練有素的專業工程師團隊，其與供應商及時密切合作，以維持其產品的高品質標準
- 本集團僅向擁有長期關係及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提供信貸期。多數客戶以現金交易
- 本集團擁有專門團隊與現有特許人密切合作，在與特許人的聯合活動中取得出色成果。本集團在維護良好關係的同時，亦與市場上的潛在新特許人發展新關係

展望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前擬定之計劃及實際運作情況穩步推進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目標的有效實施並從中獲益。

董事會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並探索將本集團之網絡擴展至ACG手辦玩具市場以外。此舉將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及為股東增值。

在未來，董事會相信，透過善用其擁有廣泛高端玩具產品組合的優勢，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將達成另一個突破。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控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李偉強先生(「李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80,800,000 (L) (附註2)	15.16%

附註：

1. 李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Infinite Force Holdings Ltd(「Infinite Force」)(為180,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全資及實益權益。
2.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控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附註1)
Infinite Force	實益擁有人	180,800,000 (L) (附註2、3)	15.16%
方穎茵女士(「方女士」)	配偶權益	180,800,000 (L) (附註4)	15.16%
林凱恩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L)	5.45%

附註：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為11,923,077港元(分為1,192,30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Infinite Force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主席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由於李先生於Infinite Force擁有100%股權，彼被視為於Infinite Force持有之18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4. 方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普通股。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除作為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期間董事在進行證券交易時有任何不遵守相關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於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所規定的期限屆滿後，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本公司與豐盛融資雙方同意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董事認為，李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職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和貫徹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且彼等認為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佰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偉強先生

執行董事：

杜海斌先生

李桂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朱偉德先生

李明揚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退任)

魏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緻玲女士

余沛恒先生

董文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amusegroupholding.com 內刊發。